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 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2025-10 -24

标段编号: -2025-10-24-1、2025-10-24-2

采购文: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期 數學 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2025-10-24
- 2. 项目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		
1	2025-10-24-1	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	600000.00	600000.00
		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第1标段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博		
2	2025-10-24-2	物馆馆藏青铜器、宋金古街遗址出	650000.00	650000.00
		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第2标段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采购内容: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 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项目地点:邓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 第1标段: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

- 第2标段: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
- 5.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服务期限: 一年;
 - 5.7、质保期: 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6、资质要求

第1标段: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内含有铜器。

第2标段: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务范围内含有陶器,瓷器。

- 3.7、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3.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

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联系人: 李雪昌

联系电话: 13937789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11 层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1663877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艺馨

联系方式:166387730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1标段: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

招标控制价为: 600000.00元;

(一) 文物基本信息

文物简要信息统计表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级别	数量	完残程度	备注
1	0678	神兽纹铜鑑	汉	二级	1	残缺	
2	0756	三环钮带盖铜鼎	汉	二级	1	残缺	
3	0785	铜鍪	秦	二级	1	残缺	
4	0795	虎钮錞于	汉	二级	1	残缺	
5	0796	铺首衔环壶	汉	二级	1	残缺	
6	00411	立式佛	明	三级	1	残缺	
7	00417	莲花座立式佛	明	三级	1	残缺	
8	00443	"河中府张家真炼 铜 照子"铜镜	宋	三级	1	残缺	
9	00475	直口小底釜	汉	三级	1	残缺	
10	00490	大口鼓腹鉴	汉	三级	1	残缺	
11	00491	宽沿深腹盆	汉	三级	1	残缺	
12	00492	鱼钱纹铜洗	汉	三级	1	残缺	
13	00495	大口深腹甑	汉	三级	1	残缺	
14	00496	敦形器	战国	三级	1	残缺	
15	00500	敞口圜底鍪	汉	三级	1	残缺	
16	分 110	鱼纹铜洗	汉	三级	1	残缺	
17	00525	铺首衔环铜方壶	汉	三级	1	残缺	
18	00512	铜器盖	战国	三级	1	残缺	
19	0410	铺首衔环铜扁壶	汉	二级	1	残缺	
20	00516	铺首衔环铜壶	战国	三级	1	残缺	

21	00518	敞口鼓腹壶	战国	三级	1	残缺	
22	00521	蒜头壶	秦	三级	1	残缺	
23	00523	蒜头壶	秦	三级	1	残缺	
24	分 127	铺首衔环铜方壶	汉	三级	1	残缺	
25	00524	铺首衔环铜方壶	汉	三级	1	残缺	
26	00531	三环钮铜盖鼎	汉	三级	1	残缺	
27	00530	三环钮铜盖鼎	汉	三级	1	残缺	
28	00532	三环钮铜盖鼎	汉	三级	1	残缺	
29	00540	簠	周	三级	1	残缺	
30	00541	铜簠	周	三级	1	残缺	
31	00458	剑	战国	三级	1	残缺	
32	分 058	铜剑	战国	三级	1	残缺	
33	分 057	铍	战国	三级	1	残缺	
34	分 028	铜镜	汉	三级	1	残缺	
35	分 024	铜镜	唐	三级	1	残缺	
36	分 094	带柄铜鍪	汉	三级	1	残缺	
37	分 095	铺首衔环铜盆	汉	三级	1	残缺	
38	分 41	豆形器	汉	三级	1	残缺	
39	分 114	铜鼎	周	三级	1	残缺	
40	0779	铺首衔环铜壶	秦	二级	1	完整	
41	00480	戟	周	三级	1	残缺	

(二) 项目概况

1、在严格遵循"最小干预"、"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依据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采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方法,完成邓州市博物馆馆藏41件(套)青铜器的修复保护。清除青铜器物表面的有害锈、土垢等污染物;完成青铜器缓蚀封护处理;完成变形青铜器的矫形处理;完成破碎青铜器的拼对、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通过修复保护恢复器物原貌,认知青铜器的科技价值,展现其历史与艺术价值,有利收藏保管及发挥陈列展览等文化交流作用此次急需保护修复的工作内容是馆藏的青铜礼器等文物共41件(套)。

(三) 保护修复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此批青铜器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

- 1、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 (1) 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 (2)最小干预原则。在保证器物物理化学生物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少添加人为的因素。尽可能多地保留原件及原有结构。将人为附加部分用在最有必要补全的地方,只要不影响器物力学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就不刻意去弥补表面的残缺,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 (3) 可再处理原则。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再处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 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 (4)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力争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 (5)科学性和安全性原则。使用化学材料要有前期试验和研究基础,证明是有效、对文物本体无害、可重复操作并与器物原来制作材料相兼容的产品。器物原制作材料与被选材料在物理、化学等性能上必须是相接近的,不能改变和破坏器物的原制作材料。不能对器物造成新的破坏。

2、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该批文物质地、病害种类及保存状况不尽相同,针对每件器物采取不同的技术 方法。

(四)技术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 乙方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2、所供服务不符合文物修复要求,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3、在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基础上修复文物,保存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 4、对曾经修复过的文物进行状态评估,去除修复效果不佳、影响文物安全及已 经老化的修复材料。
- 5、针对影响文物稳定性的有害病害,如层片状剥落、粉化、动植物病害等,需进行清除;针对存在历史价值的病害,应有选择性地进行清除和保留。
- 6、对文物表面的微生物污染、植物病害、动物病害进行清洁,防止病害继续腐蚀文物基底。
- 7、对文物结构稳定性有问题的文物进行加固或补配,增强其物理强度,以延长 其寿命。
- 8、加固材料需选择硬度低于文物本体的材料,以保护文物本体不会受到二次伤害。
- 9、对部分存在断裂、残缺等病害的文物,可对文物残片进行粘接、补配,以满足陈列展示、研究及收藏的需要;不可主观臆造残缺文物形象进行修复。
- 10、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制造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须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1、供应商应按与采购人商定的具体时间和格式,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供应商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将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记录汇编成册,并向采购 方提交成果。

第 2 标段: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招标控制价为: 650000.00元。

(一) 文物基本信息

文物简要信息统计表

序	<i>t</i> o. ⊢		NA 100 1		
号	编号 	名称	巻别	尺寸(厘米)	备注
1	T07185: 01	棋子	陶	直径1.2cm	
2	T07186: 02	瓷碗	次瓦	口径12cm、底径5.5cm 、高5.5cm	
3	T0718⑦:01	陶球	陶	直径2.1cm	
4	T0718⑦:07	陶器	陶	最大径10cm	
5	T0718⑦:08	陶器	陶	口径11.5cm,高4cm	
6	T0519⑦: 12	瓦当	陶	直径13.2cm,厚1.8cm	
7	T0519⑦: 32	陶盘	陶	直径10cm	
8	T0519⑦: 33	瓷碟	瓷	口径11.5cm,高3.5cm	
9	T0519®: 01	瓷祖	瓷	长16cm, 直径4.5cm	
10	T0519⑤: 12	瓷碗	次瓦	口径12cm、底径5.5cm 、高6.5cm	
11	T0519⑦: 07	陶球	陶	直径3.5cm	
12	T0519⑤: 13	次 器	瓷	口径4.3cm,高1.8cm	
13	ТО519Н16: 01	棋子	陶	直径1.5cm	
14	T0519G4: 01	陶球	陶	直径1cm	
15	T0519®: 10	骰子	陶	长0.9cm, 宽0.9cm	
16	T0519⑦: 16	陶球	陶	直径1.5cm	
17	T0619⑦: 17	陶盆	陶	口径21cm,底径12cm, 高7.5cm	
18	T0619⑦: 12	扑满	陶	腹径12.5cm,高10cm	
19	T0619⑦: 06	扑满	陶	腹径16.5cm,高15cm	
20	T0619®: 04	梅瓶	次瓦	口径4.5cm,底径 8.3cm,高25.5cm	
21	T0619⑤: 07	瓷碟	瓷	口径9.5cm, 高2.5cm,	

				底径4.5cm
22	T0619⑤: 04	棋子	陶	直径1.8cm
23	T0619⑦: 02	陶器	陶	长5.8cm,高5.5cm
24	T0619⑦: 13	棋子	陶	直径1.8cm
25	T0619⑤: 08	陶球	陶	直径2.8cm
26	T06196: 06	棋子	陶	直径1.6cm
27	T0719⑦: 09	陶罐	陶	口径8cm,底径5.5cm, 高8.5cm
28	T0719®: 02	瓷罐	瓷	口径7.5cm,底径5.5cm, 高12cm
29	Т0719Н17: 03	瓷碗	次瓦	口径12.5cm,高9cm,底 径5.8cm
30	Т0719Н17: 04	瓷碗	次瓦	口径12cm,底径4.2cm, 高6cm
31	Т0719Н17: 06		次瓦	口径15.5cm,底径 5.5cm,高4cm
32	Т0719Н17: 05	瓷碟	资品	口径16.8cm,底径 6.5cm,高4.5cm
33	Т0719Н17: 02	瓷碗	次瓦	口径11cm,底径4.8cm, 高4cm
34	T0719⑦: 11	陶器	陶	口径11cm,底径5cm,高 6.5cm
35	Т0719Н17: 07	瓷杯	次瓦	腹径6.5cm,底径3.5cm, 高6.5cm
36	Т0719Н17: 01	汽器	次瓦	口径4.5cm,底径4cm,高 4.2cm
37	T0719⑤: 01	小瓷壶	次瓦	口径2.2cm,底径 2.4cm,高3.6cm
38	T07196: 03	模具	陶	长4.5cm, 宽3.6cm, 厚 1.2cm
39	T0719⑦: 12	瓷羊	瓷	高7cm, 长4.2cm

40	T0719®: 04	瓷马	瓷	高4.4cm, 长4.4cm
41	Т0719Н14: 01	棋子	陶	直径1.8cm
42	Т0719Н14: 02	骰子	陶	长、宽、高1.1cm
43	T07196: 01	陶球	陶	直径2.3cm
44	T0719⑦: 02	陶球	陶	直径2.4cm
45	T07195: 03	骰子	陶	长、宽、高1.1cm
46	Т0719Н17: 09	棋子	陶	直径1.8cm
47	T0719⑤: 02	棋子	陶	直径1.8cm
48	T04266: 04	瓷碗	<u>次</u> 瓦	口径14.2cm,底径 4.3cm,高7.5cm
49	T0424⑤: 03	玉壶春瓶	次瓦	口径4.6cm, 腹径9.5cm ,底径7.2cm, 高21cm
50	T0426Z1:05	瓷碗	次瓦	口径21cm,底径6.5cm ,高5.8cm
51	T0426⑤: 07	黑釉瓶	次瓦	口径1.2cm,底径2.5cm ,高6.8cm
52	T0425@: 11	小瓷罐	次瓦	口径2.4cm,底径2.5cm, 高5cm
53	T0425⑤: 02	模具	陶	长7.5cm, 宽6.5cm, 厚 2cm
54	T0425G1: 03	模具	陶	长5.5cm, 宽5cm, 厚2cm
55	T0424⑦: 02	瓷狮子	资	高7.3cm
56	采集	瓷碗	次瓦	口径10cm,底径4.5cm, 高3cm
57	T04266: 18	盏	瓷	口径10cm,底径3.8cm, 高2.5cm
58	T04266: 02	豆青釉小碟	次瓦	口径10cm,高2.2cm
59	T0426Z1: 09	陶罐	陶	口径18cm, 高23cm, 底径 13cm
60	T0426(5): 22	扑满	陶	最大径15cm, 高12cm

61	T0426⑥: 20	扑满	陶	最大径14cm, 高13cm
62	T0424H1: 01	陶罐		口径10cm,底径8.5cm
02	10424111: 01	可唯	h <u>m</u>)	,高16cm
63	T0426⑦:85	扑满	陶	最大径15cm, 高12.5cm
64	T04226: 06	黑釉瓷碗	次瓦	口径10cm,底径4cm,
	101226. 00	™ /Ш № 11/10	₽L.	高3cm
65	T04225: 03	瓷狗	瓷	高5.5cm,长4cm
66	T0422⑤: 02	瓷碗	瓷	口径10cm,底径2.8cm
	10111100.01	Dane	μ.	,高5cm
67	T0424G1: 02	瓷瓶	瓷	口径2cm,底径1.6cm,
	1912191	24/10	<i>ν</i> ι	高4.5cm
68	T04244: 02	陶球	陶	直径2cm
69	T0424(5): 02	小瓷瓶	瓷	口径2.2cm,底径2.3cm
		7 22/100	25	,高4.5cm
70	T0424G1: 03	瓷碗	瓷	高5.5cm,底径3.5cm
71	T04246: 02	小瓷瓶	瓷	残高3cm,底径2.5cm
72	T04246: 03	瓷罐	瓷	口径3.2cm,底径1.5cm
		287Д.		,高2cm
73	T04244: 01	瓷碗	瓷	高9.5cm,底径7cm
74	T04266: 19	瓦当	陶	直径15.5cm,厚4cm
75	T0423®: 07	模具	陶	长6.5cm, 宽5cm
76	Т0423Н6:02	瓷狗	瓷	长6.5cm, 高6.2cm
77	T0423⑦: 04	陶球	陶	直径2.5cm
78	T04216: 03	棋子	陶	直径1.6cm
79	T0423®: 06	陶龙头	陶	残长5.5cm
80	T0426⑦: 01	陶罐	陶	口径10cm,底径7.5cm,
	101200.01	1.24年) HE	高14cm
81	T0426Z1: 02	双系罐	陶	口径6.5cm, 高14cm,底
		- 21741BE	1.4	径6cm
82	T0425⑦: 04	陶盆	陶	口径16cm,底径10cm,
		, 4,	, ,	高5cm

83	T04266: 22	坩埚	陶	口径9.5cm,高13.5cm
0.4	T0496@.00	htt 🛆	次	口径3.6cm,底径4.8cm,
84	T0426⑥:09	烛台 	瓷	高7.5cm
O.F.	T0496(A) 06	次元	次	口径18.5cm,底径
85	T04264: 06	瓷碗	次	6.5cm, 高6cm
86	T04266: 24	瓷罐	次瓦	口径4.5cm,底径
	104200); 24	乙雌	ØL.	3.5cm, 高8cm
87	T0425⑤: 13	陶器	陶	高5cm
88	T04266: 10	烛台	瓷	口径6cm,底径7.5cm,
	104200): 10		ØL.	高11.5cm
89	T0426⑤: 21	瓷饰品	瓷	长3.5cm,宽2.6cm
90	T04264: 07	陶球	陶	直径2.5cm
91	T0426⑤: 28	琉璃棒	瓷	长4.8cm
92	T0426⑤: 17	骰子	陶	长0.6cm,宽0.6cm
93	T04264: 04	陶球	陶	直径1.2cm
94	T04256: 05	器盖	陶	直径3.2cm
95	T0426(7): 11	素烧小罐	陶	口径8cm,底径3.5cm,
	10420(): 11	新/元/7·吨	ЬШ	高5cm
96	T04256): 09	瓷盅	资	口径5.8cm,底径5.5cm
	101200.03	PC IIII.	ΔL	,高2cm
97	T0425⑥: 07	陶盖	陶	直径11.5cm
98	T04266: 17	瓷碗	瓷	口径11.2cm,底径
	10120@. 11	DO H/G	<i>P</i> L	4.5cm,高8cm
99	T0425⑤: 17	瓦当	陶	直径19cm,厚2cm
100	T0426⑤: 27	瓷碗	资	底径9cm,高7.5cm
101	T04266: 11	瓷碗	瓷	口径18cm,底径6.5cm
101	101200. 11	Pana	<i>μ</i> ι	,高7cm
102	T04266: 25	陶轮	陶	口径6cm,底径15.5cm
		1-9/14		,高9cm
103	T0426⑤: 29	瓷碟	瓷	口径11.2cm,底径
		►P 1/V	<i>₽</i> ⊔	7.5cm,高2cm

104	T0426③: 02	扑满	陶	腹径10cm,底径7cm,高 9cm
105	T0425⑦: 03	陶器	陶	口径11.5cm, 高3.5cm
106	T0426⑤: 06	盏托底	瓷	底径5.5cm, 高5cm
107	T0426@: 08	黑釉瓷碗	次瓦	口径7.5cm,底径3.4cm ,高3cm
108	T0426Z1: 10	器盖	陶	直径15cm
109	T0425③: 06	瓦当	陶	直径15.2cm
110	T0426⑦: 02	小陶壶	陶	腹径5.5cm, 高6.5cm, 底径2.8cm
111	T0425⑤: 05	陶球	陶	直径4.2cm
112	T0425⑤: 06	瓷碗	资	口径10cm,底径4.5cm
113	T0426⑦: 07	瓷罐	次瓦	口径6.5cm,底径4cm, 高4.2cm
114	T04266: 16	坩埚	陶	口径3.8cm,高6.5cm
115	T0426⑤: 08	坩埚	陶	口径3.2cm,高4.5cm
116	T0426⑤: 24	小瓷瓶	瓷	口径2.5cm,底径2.4cm ,高4cm
117	T0426⑤: 14	小口瓶	资	残高6cm
118	T0426⑤: 25	模具	陶	残长6.6cm
119	T0426Z1:07	瓷瓶	瓷	口径2.5cm,底径2.5cm ,高6cm
120	T04266: 23	瓷瓶	次瓦	口径1.8cm,底径2.4cm ,高5.8cm
121	T0426⑤: 05	陶球	陶	直径3cm
122	T0425G1: 04	陶球	陶	直径2.5cm
123	T04254: 07	棋子	陶	直径1.8cm
124	T0426(5): 23	模具	陶	残长4.2cm
125	T04254: 04	骰子	陶	长、宽、高1cm
126	T0426Z1: 03	小瓷瓶	次瓦	口径2cm,底径2.2cm, 高4.5cm

127	T0426⑤: 15	瓷佛	瓷	残高4.2cm
128	T0421⑤: 02	瓷罐	瓷	腹径5cm,底径2.5cm, 高4cm
129	T0421⑤: 01	瓷粉盒	冷	口径5.5cm,底径4.5cm ,高2.5cm
130	T0421⑦: 05	瓷壶盖	瓷	高4cm, 直径4.5cm
131	T04236: 13	陶铃	陶	直径5cm
132	T0423⑤: 07	陶球	陶	直径2.6cm
133	T0423⑤: 08	棋子	陶	直径1.5cm
134	T0420G1: 03	棋子	陶	直径2.2cm
135	T0420G1: 04	模具	陶	长4.3cm, 宽3.6cm
136	T0420L1: 02	陶球	陶	直径2cm
137	T0420⑤: 04	瓷行灯	次瓦	外口径11.2cm,底径 4.6cm,高8cm
138	T0421G1: 03	瓷蟾蜍	瓷	长7cm,宽4cm,高4cm
139	T04236: 29	扑满	陶	腹径11.5cm,高10.8cm
140	T0423⑤: 09	陶罐	陶	口径6cm,底径5cm,腹 径9cm,高6cm
141	T0423⑤: 11	瓷碗	瓷	口径12cm,底径3.5cm ,高5cm
142	T0419⑦: 01	瓷碗	瓷	底径5cm, 高4.5cm
143	T0423⑦: 02	瓷罐	瓷	腹径3.8cm,底径2.4cm ,高4.8cm
144	T0419⑤: 01	骰子	陶	长、宽、高1.5cm
145	T0423G1: 10	陶模	陶	长3.4cm,宽3.2cm
146	T0419L1: 13	陶球	陶	直径2.5cm
147	T0422L1: 02	陶球	陶	直径1cm

(二) 项目概况

在严格遵循"修旧如旧"、"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依据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采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方法,完成邓州市团结中路出土 147 件陶瓷器文物的修复保护。通过修复保护恢复器物原貌,认知陶瓷器文物的文化价值,展现其

历史与艺术价值,有利于收藏保管及发挥陈列展览等文化交流作用。。

(三) 保护修复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此批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

- 1、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 (1) 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 (2)最小干预原则。在保证器物物理化学生物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少添加人为的因素。尽可能多地保留原件及原有结构。将人为附加部分用在最有必要补全的地方,只要不影响器物力学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就不刻意去弥补表面的残缺,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 (3) 可再处理原则。选取的修复材料尽量具有可再处理性与文物原始材料具有 兼容性,技术措施不妨碍以后再次对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处理。
- (4) 修复后的视觉效果具有可识别性,力争做到文物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的统一。
- (5)科学性和安全性原则。使用化学材料要有前期试验和研究基础,证明是有效、对文物本体无害、可重复操作并与器物原来制作材料相兼容的产品。器物原制作材料与被选材料在物理、化学等性能上必须是相接近的,不能改变和破坏器物的原制作材料。不能对器物造成新的破坏。

2、保护修复技术路线

该批文物质地、病害种类及保存状况不尽相同,针对每件器物采取不同的技术 方法。

(四) 技术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 乙方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2、所供服务应符合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设计要求;
- 3、需在"修旧如旧"、"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下完成文物保护修复,同时揭示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 4、供应商应在具备与文物等级相适应的风险防范等级场所内进行保护修复。
- 5、文物本身存在结构稳定性问题时需进行加固或补配,增强其物理强度,以延 长其寿命。
- 6、加固材料需选择硬度低于文物本体的材料,以保护文物本体不会受到二次伤害。
- 7、对部分存在断裂、残缺等病害的文物,可对文物残片进行粘接、补配,以满足陈列展示、研究及收藏的需要;不可主观臆造残缺文物形象进行修复。
- 8、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 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制造商推诿质量、服务责 任时,供应商须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 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供应商应按与采购人商定的具体时间和格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将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记录汇编成册,并向采购方提交成果。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采购需求
- 1.1、采购内容: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1.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己落实;
 - 1.3、项目地点:邓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 第1标段:邓州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
 - 第2标段:邓州市团结中路宋金古街遗址出土陶瓷文物保护修复
- 1.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1.6、服务期限: 一年;
 - 2. 付款方式: 由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质保期:2年。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无

- 6. 保险: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8. 口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9. 口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10. 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10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125.00_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其中: 第1标段: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2标段:65.00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 ☑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
	<u>收取代理服务费。</u>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
甘仙弘大市台	以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125.00</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u>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u>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 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 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 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12	中旦四京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求一争公应的	1、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业、个体上商户)的,应提供	
		 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	有效的事业毕业法人证书; 供应竞剧北京业组织协会。	
		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	节寺证明义件; 供应商具白ெ从人的 应担供有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双时日然八岁切证呀。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 2024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		
		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		
		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	
		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表)。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计制度。)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		
		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3.6、资质要求

第1标段: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 务范围内含有铜器。

第2标段: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业 务范围内含有陶器,瓷器。

7、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I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	
		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	
		 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	
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	
	政策	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2-1	中小企业	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证明文件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资格要求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 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 购人要求
6	质保期	2年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 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 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 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 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 (满30 分)	30分	满磋求格商标其满供格照 磋分基商足商且最报基价分应分下计商 = 准报竞文磋低价准格。商统列算报(价价)争件商的为价分其的一公:价评/×0。性要价磋评,为他价按式 得标磋×3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40分	案(0-12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修复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 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包括文物保存环境、价值评估、 病害分析、病害图绘制等。本项满分12分,

保护修复技	第一档: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能满足修复需要的得12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描述粗略简单,能够满足修复需要的得8分; 第三档:提供了方案但说明笼统、仅有简单说明的得3分; 第四档: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对本项目文物提供相应的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修复步骤。本项满分10分, 第一档:内容阐述清晰完整、可行性强、能满足修复需
术路线与实施步骤(0- 10分)	要的得10分; 第二档:内容描述粗略简单,能够满足修复需要的得7分; 第三档:提供了方案但说明笼统、仅有简单说明的得3分; 第四档: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修复设备配 置(0-5分)	投标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修复设备、工具及材料。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修复设备配置内容进行评分,投标方提供修复设备清单、文物保护修复工具和器具清单、修复材料清单、检测分析设备清单,提供完整得5分;任一方面缺少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修复进度安 排及具体内 容(0-5分)	投标方应提供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比较评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修复进度安排及具体内容评分。内容描述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充分详实的得5分;任一方面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5分)	投标方应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或文物损坏等紧急情况下的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充分全面预见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并有合理

				得当的安全措施的得5分;任一方面描述不够完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3分)	投标方对本项目文物修复保养等各服务内容或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修复后的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每提出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服务建议对本作开展有帮助的经验建议的,且提出解决方案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0-12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0-6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已完成的类 似项目需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0分	信用评价 (0-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 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dengzhou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优惠承 诺或其他	10分	售后服务及 承诺(0-10 分)	投标方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横向比较,横向比较内容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 决办法等,满分5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描述详实具 体,可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任一方面不完 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5分,本项5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评审依据: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描述详实具 体,可操作性强,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任一方面不完 整详细或实用性差或条理不够清晰的扣1分,本项3分扣 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 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评审依据:响应人提供承诺函。提供得2分,不提供则不 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 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 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性!	7谷安水和投标义件的承诺。具体内谷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
结身	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及抗	召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班	浬人:	(签字或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函

٠,٠	VICTOR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包

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 1、**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审计或财务报告

①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函、商务偏差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优惠承诺或其他等;

1、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活动,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服务,若我方违背此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公童);	
1757''''. TOI	、ハヱノ:	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3、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4、综合实力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5、优惠承诺或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
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	屋干	符合名	件的残疾	人福利	引性单位。
·	/PSI J	אב בו ניו	עניגענים דו	ノヘコ田 イ	" III — W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提供(已提供的资料 无需重复提供)

1、供应商资质证书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验	理机构:			
我单位_	(供应商名称	尔)在参加	(项目名	名称及标段)投
标活动前,近	三年内(自本项目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日往前顺推),	投标企业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号:
) .	、委托人	(身份证号:_) 🥫	尼任何行贿 ?	犯罪
行为记录。本金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		去承担相应责	责
任。					
特此承诺	!				
	投 标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	(签	字或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